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0469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立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立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华立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共10,619.28万元(含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1,317.0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4.40万元,累计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7,5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397.2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

公司及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9550881232021071608	56,543,654.8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395070100100148433	1,964,524.6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2657810918	1,330,582.0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44297001040028599	2,565,228.91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67411	1,567,997.11	
合计			63,971,987.55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70,462.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实际净收益	备注
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2021-11-29	2022-2-28	2,000	3.08%	16.21	已赎回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86期收益凭证	2021-11-30	2022-3-28	2,000	5.60%	36.20	已赎回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87期收益凭证	2021-11-30	2022-11-29	2,000	0.1%	2.00	已赎回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1-12-1	2022-3-1	2,500	3.05%	18.80	已赎回
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2021-12-2	2022-3-2	2,500	3.20%	20.22	已赎回
6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021-12-3	2022-3-3	2,000	3.60%	17.75	已赎回
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4天封闭式产品	2022-3-4	2022-6-6	3,500	2.98%	26.86	已赎回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2-3-7	2022-6-7	1,500	2.95%	11.15	已赎回
9	“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2022-3-8	2022-6-9	4,000	3.30%	33.63	已赎回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667期收益凭证	2022-4-8	2023-4-7	1,000	0.10%/4.80%		未到期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2022-4-14	2022-5-16	1,000	3.05%	2.67	已赎回
1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2022-5-25	2022-6-27	1,000	2.90%	2.62	已赎回
1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2天封闭式产品	2022-6-9	2022-9-9	3,500	2.88%	25.41	已赎回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	2022-6-10	2022-9-13	1,500	3.00%	11.71	已赎回
15	“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差结构）	2022-6-14	2022-9-16	4,000	3.20%	32.96	已赎回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实际净收益	备注
16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号收益凭证	2022-7-5	2023-7-5	1,000	—		未到期
1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2022-9-15	2022-12-15	2,000	2.88%	14.36	已赎回
1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2022-9-19	2022-12-19	1,500	2.88%	10.77	已赎回
19	“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芯片ETF看涨阶梯结构）	2022-9-23	2022-12-22	5,500	3.15%	42.72	已赎回
20	“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2022-12-9	2023-3-9	2,000	3.20%		未到期
2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2022-12-20	2023-3-20	3,500	2.73%		未到期

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7,500.00万元。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访谈了相关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8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19,55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92,83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华置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168,020,822.58	168,020,822.58	168,020,822.58	10,319,557.94	34,192,839.44	-133,827,983.14	20.35	2023年10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22,000,000.00	72,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0,020,822.58	240,020,822.58	240,020,822.58	32,319,557.94	106,192,839.44	-133,827,983.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8月10日,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70,462.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湖北华置装饰材料厂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0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其他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企业资本、审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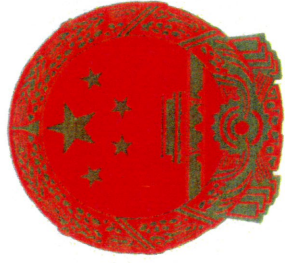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蔡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30111701101007



蔡海

440300020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2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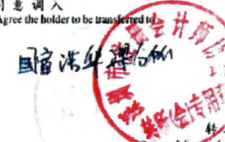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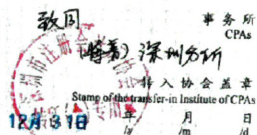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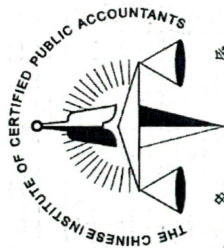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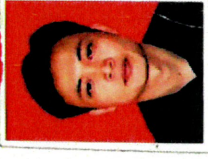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邓金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401202011
 Identity card No.



效一年，
year after

邓金超
11010131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